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光线缆（30026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漆传金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件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7000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先后经历延期及变更，具体情况如下：由于防火电缆产品市场开拓进程缓慢，公司于2021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事项履行了必备的决策程序：延期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

	年4月将“年产7000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延期到2022年3月31日；但截至2021年8月，市场开拓进程仍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公司于2021年8月将“年产7000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触发了回售条款，公司已按规定将回售事项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无
2.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无
3.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无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是	无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是	无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涉及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涉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